

标底公示表

工程名称	光明区再生水市政取水点升级改造项目
审定造价	343.837185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标底净下浮 9.60 %，即 313.649443 万元
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	6.188091 万元
截标时间（经窗口确定）	年 月 日
经办人签名	
备注（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283.729977 万元；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6.188091 万元； 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合计：6.188091 万元； 暂列金：23.193445 万元； 增值税：28.180036 万元；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：29.381536 万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：6.188091 万元、 暂列金：23.193445 万元，专业工程暂估价：0.000000 万元	
 贺云飞 B14234400024809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有效期至: 2027年08月15日 招标人：（盖章） 日期： 	

说明：

- 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，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易中心窗口；
- 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